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7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6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22日（星期四）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21
日15:00至2017年6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459号A座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21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GUICHAO HUA先生。

7、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人，
代表股份129,954,3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63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

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29,937,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62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6,8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8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9,621,5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59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9,604,6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5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6,8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85%。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GUICHAO HUA、杭州群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尚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110,632,500股不计入计票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19,32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47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股票授予

价格、授予数量的议案》。

关联股东GUICHAO HUA、杭州群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尚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110,632,500股不计入计票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19,32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47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股东GUICHAO HUA、杭州群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尚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110,632,500股不计入计票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19,32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47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GUICHAO HUA、杭州群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尚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所

持表决权股份数量110,632,500股不计入计票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19,32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47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9,95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620,7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6、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GUICHAO HUA先生、戴尚镗先生、F Marshall Miles先生、张华建先生、陶炆先生、华桂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盛况先生、陈良照先生、王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均无异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6.1 非独立董事选举

6.1.1 选举GUICHAO HUA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29,937,5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604,68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49%。

GUICHAO HUA先生当选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1.2 选举戴尚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29,937,5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604,68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49%。

戴尚镞先生当选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1.3 选举F Marshall Miles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29,937,5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604,68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49%。

F Marshall Miles先生当选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1.4 选举张华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29,937,5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604,68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49%。

张华建先生当选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1.5 选举陶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29,937,5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604,68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49%。

陶炆先生当选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1.6 选举华桂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29,937,5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604,68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49%。

华桂林先生当选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2 独立董事选举

6.2.1 选举盛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29,937,5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604,68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49%。

盛况先生当选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2.2 选举陈良照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29,937,501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604,684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49%。

陈良照先生当选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2.3 选举王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29,937,5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604,68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49%。

王进先生当选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匡志宏先生、李霞女士为公司第

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经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与会的职工代表审议，选举熊代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熊代富先生将与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7.1 选举匡志宏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29,937,5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604,68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49%。

匡志宏先生当选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7.2 选举李霞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29,937,5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604,68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49%。

李霞女士当选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2日